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法制史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第二版)

曾宪义 主编 赵晓耕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Second Edition)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赵晓耕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宪义 郭成伟 郑 定

马小红 蒲 坚 胡旭晟

赵晓耕 霍存福 李交发

范忠信 邱远猷 江兴国

张希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7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SBN 978-7-301-15203-4

I. 中… II. 曾…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70893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曾宪义 主编 赵晓耕 副主编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李 铎

封面设计: 常燕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5203-4/D·229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5.25印张 481千字

2000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2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
国家级重点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再版说明

《中国法制史》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本书第一版出版于2000年,迄今已重新印刷了22次,被广大法学院校选为中国法制史课程的教材。读者对本书的厚爱,同时也是对我们的鞭策与信任。本次修订,是在原版教材的基础上,结合十年间法制史学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对一些文字错讹以及个别不妥当的表述进行了改正,并对个别章节做了调整,希望能够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

本书第二版由曾宪义教授任主编、赵晓耕教授任副主编,曲词、邱少晖协助主编、副主编统稿和技术性文字处理工作,原郑定教授撰写的第2章由马小红教授负责修订。各章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

- 曾宪义 导论、第11章第2、3、4节
- 郭成伟 第1、7章
- 马小红 第2章
- 蒲 坚 第3、5章
- 胡旭晟 第4章
- 赵晓耕 第6章
- 霍存福 第8章
- 李交发 第9章
- 范忠信 第10章、第11章第1节
- 邱远猷 第12、13章
- 江兴国 第14章
- 张希坡 第15章

需要指出的是,限于作者水平,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重点教材,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该教材系统论述了中国近五千年的法律发展历史,全面阐述了法律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国内外法律史学研究的新成果,注重开阔学生的法律文化视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该教材从整体上反映了目前中国法律史学研究

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

该教材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专业和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从事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的参考用书。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NTENTS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NTENTS This book is the core teaching material facing the 21st century for university law courses, which is also the keystone teaching material at the state level in the “Eleven-Five” general higher education plan. The book, composed of an introduction and 15 chapters, dissertates systematically the basic theory and the main contents of the 5000 years long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w. During the compiling, Compilers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absorbing the new research achievement of the law history study from home and abroad and widening the student’s field of vision of legal literature so as to train and improve the student’s academic analyzing ability. The book reflects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present study in Chinese law history study and the teaching material compilation.

The book can be used both as the teaching material for students of law, history, and sociology etc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consulting book for those working in judicial organs and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engaged in law practice and academic research.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全国法律硕士学位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法学——教育学专家组召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等。在《中国法学》等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要著作有:《新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通览》、《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通览》、《检察制度史略》等。

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科研处处长,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制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唐律与唐代史治》、《中国监狱史》、《中国法律史》、《中国法制史》(主编)、《龙筋凤髓判》(点校本)、《清朝官箴理念对州县司法的影响》、《社会犯罪与综合治理》等。

郑定 (1963—2007)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台湾法律问题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主要著作有:《台湾经济发展与法律调整》、《情理法与中国人》(合著),并参加编写《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法制史》等教材。

马小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理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等。先后参加和主持国家及省部级社科项目10项。曾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七十余篇,出版教材专著十余部。主要著作有:《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亡国鉴——风雨话君王》(合著)等。

蒲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制史简编》上下册(主要执笔)、《中国古代行政立法》(专著)、《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主要

撰稿)、《中国法制史》(主编)、《中国古代法制丛钞》一至四卷(专著)、《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中国法制史学科主编)等。

胡旭晟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等职。主要著作有:《法的道德历程——法律史的伦理解释》、《解释性的法史学》、《法学:理想与批判》、《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点校)等,发表《先秦名家学派法律观阐释》、《东方宗教法概观》、《试论中国传统诉讼文化之特质》、《法学的层次分析》等八十余篇论文。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法律史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监狱史学专业委员会理事等。主要从事中国法律文化的科研与教学工作。在《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要著作有:《中国法制史》、《韩非子》、《宋代法制研究》、《中国古代土地法制述略》、《台湾地区法律概论》、《大衙门》等。

霍存福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主要著作有:《权力场》、《中国法制通史·元》、《复仇·报复刑·报应说: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论文有《论元代不动产买卖程序》、《元代借贷法律简论》等。

李交发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法律史博士点负责人。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治赌史鉴》、《法治建设论》、《中国诉讼法史》、《法律文化散论》等。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

范忠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教育部“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和金质奖章;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当代中国法学名家”。主要著作有:《情理法与中国人》、《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一国两法与中国的完全统一》、《中国法律文化探究》、《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等。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部分专著、论文被翻译在国外传播。著作两次获“全国高校人文社

科奖”，并获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邱远猷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律史学会名誉理事。主要著作有：《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研究》、《中国近代法律史论》、《远猷选集》、《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国近代官制词典》（主编）等。

江兴国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曾任校教务处处长。主要著作有：《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中国监狱史》、《政府法制监督论》、《检察制度史略》、《中外法律文化大典》等。

张希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理事，陕甘宁边区史特约研究员。主要著作有：《马锡五审判方式》、《革命根据地劳动立法史》、《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史》、《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中国婚姻立法史》等。

主题词词目表

一至二画

一夫一妻制
一断于法
九州
九刑
《九章律》
“八议”
九品中正制
七出
厂卫
九卿会审
《十款天条》
人民陪审员
人民调解制度

三画

大理
大司寇
大不敬
《大统式》
大理寺
三公尚书
《大业律》
三司推事
大札撒
《大元通制》
《大明律》
三法司
三司会审
《大清律集解附例》
《大清律例》
《大清会典》
《大清新刑律》
《大清现行刑律》

《大清商律草案》

《大清民律草案》

大理院

三级三审制

“三三制”

马锡五审判方式

四画

王权神授
“天讨”与“天罚”
“以德配天”
五刑
五听
五过
见知不举
公室告
比
不敬
见知故纵
《开皇律》
化外人有犯
五复奏
《风宪宏纲》
《元典章》
文字狱
五城察院
《天朝田亩制度》
《太平刑律》
内乱罪
五权宪法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律师总公会章程》
《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

- “天坛宪草”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
《中华民国暂行法院编制法》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
五院制
《六法全书》
“五五宪草”
《中华民国宪法》
《反革命案件陪审暂行法》
中央临时最高法院
- 五画
《甘誓》
兄终弟及制
礼
出礼入刑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令
夷三族
《北魏律》
《北齐律》
占田令
司隶校尉
《永徽律》
市舶条法
台谏合一
立法制宣谕
民事诉讼律草案
北洋政府
立法院
平政院
四级三审制
《训政纲领》
《训政时期约法》
司法人民委员部
边区高等法院
- 六画
吕刑
- 刑罚世轻世重
竹刑
式
廷行事
自出
廷尉
约法三章
有罪先请
存留养亲
死刑复核
《贞观律》
《名例律》
自首
共犯
负债违契不偿
《至元新格》
奸党罪
廷杖
会官审录
《刑部现行则例》
自理案件
《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刑事诉律草案》
权能分治论
军法会审
会审处
- 七画
汤刑
《汤誓》
初税亩
改法为律
弃市
具五刑
连坐
阿党
附益
告劾

- 《宋刑统》
 条法事类
 折杖法
 凌迟
 《钦定宪法大纲》
 妨害选举罪
 县知事
 苏维埃
 八画
 法的概念
 法律起源
 《官刑》
 囹圄
 “明德慎罚”
 宗法制度
 周公制礼
 国律
 《法经》
 法律答问
 法律文告
 非所宜言
 非公室告
 事国人过律
 非正
 券书
 刺史
 官当
 服制定罪
 直诉
 刺配
 明《大诰》
 明会典
 参汉酌金
 步军统领衙门
 《法院编制法》
 建国三时期学说
 参议院
 国务员
- 参议院
 国务院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国民政府组织法》
 参审制
 参议会
 九画
 禹刑
 《政典》
 亲亲
 郡县制
 重其轻者
 律
 城旦
 诬告反坐
 爰书
 亲亲得相首匿
 除肉刑
 首匿
 “春秋决狱”
 律学
 “重罪十条”
 测立法
 类推
 《皇统制》
 宣政院
 重典治国
 轻其轻罪,重其重罪
 秋审
 南京条约
 侵犯皇室罪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咨议局
 《钦定大清商律》
 临时大总统
 十画
 夏礼

殷彝

课

鬼薪白粲

贲

监御史

通行饮食

晋律(《泰始律》)

《唐六典》

累犯

《泰和律义》

圆审

准依明律治罪

热审

《资政新篇》

预备立宪

资政院

破产律

“贿选宪法”

《党员背誓罪条例》

陪审制

特种刑事法庭

十一画

婚姻“六礼”

商鞅变法

减

盗贼重法

理雪

《崇德会典》

《理藩院则例》

理事厅

领事裁判权

《鄂州临时约法》

检察厅

十二画

尊尊

遗训

赎刑

铸刑鼎

程

御史大夫

散估

赎

编敕

编例

朝审

惩治盗匪法

《暂行反革命治罪法》

裁判部

十三画

群饮 群盗

蜀科

“数罪并罚”

禁榷法

禁止匿名信告人罪

新三民主义

《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

十四画

嫡长子继承制

僭越

十五画

鬲土

“德主刑辅”

十八画

魏《新律》

翻异别勘

十九画

警迹人

二十四画

《麟趾格》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 (16) |
| 第一节 中国法律起源与夏代法制简况 | (16) |
| 第二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 (26) |
|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 (32) |
|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律概况 | (32) |
| 第二节 西周的礼及礼刑关系 | (38) |
|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刑事法律制度 | (43) |
|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 (49) |
|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 (54) |
|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59) |
| 第一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 (59) |
|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发展 | (63) |
|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 (69) |
| 第一节 统一后的秦代法制 | (69) |
| 第二节 秦代司法制度 | (84) |
|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 (91) |
| 第一节 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 (91) |
| 第二节 汉代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 (93) |
| 第三节 汉代刑事立法 | (95) |
| 第四节 汉代民事立法 | (103) |
| 第五节 汉代司法诉讼制度 | (110) |
|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 (117) |
|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 (117) |
| 第二节 魏晋律学与刑罚制度的发展变化 | (128) |
|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 (132) |
|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 (137) |
| 第一节 隋代立法概况 | (137) |
|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 (140) |

| | | |
|-------------|------------------------|-------|
| 第三节 | 唐代行政法律规范的发展 | (149) |
| 第四节 | 唐代刑事法律规范的完备 | (153) |
| 第五节 | 唐代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 (161) |
| 第六节 | 唐律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地位 | (164) |
| 第七节 | 唐代的司法制度 | (168) |
| 第八章 |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 (175) |
| 第一节 | 宋代法律制度 | (175) |
| 第二节 | 辽金两代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 (183) |
| 第三节 | 元代法律制度 | (185) |
| 第九章 | 明代的法律制度 | (192) |
| 第一节 | 明初立法思想与立法过程 | (192) |
| 第二节 | 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 (200) |
| 第三节 | 明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 (209) |
| 第十章 | 清代的法律制度 | (215) |
| 第一节 | 清代的立法概况 | (215) |
| 第二节 | 清代刑事法制及其特征 | (220) |
| 第三节 | 清代民事法制及其特征 | (227) |
| 第四节 | 清代司法制度及其特点 | (232) |
| 第十一章 |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 (236) |
| 第一节 |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236) |
| 第二节 | 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 | (240) |
| 第三节 | 清末变法的主要内容 | (245) |
| 第四节 |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270) |
| 第十二章 |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278) |
| 第一节 | 创建中华民国方略与立法思想 | (278) |
| 第二节 | 南京临时政府的主要宪政立法 | (280) |
| 第三节 | 南京临时政府的其他革命法规 | (286) |
| 第四节 |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 (294) |
| 第十三章 |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 (298) |
| 第一节 |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 (298) |
| 第二节 |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 (299) |
| 第三节 |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主要法规 | (304) |
| 第四节 |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 (307) |
| 第十四章 |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311) |
| 第一节 |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 (311) |

| | | |
|--------------|------------------------------|--------------|
| 第二节 |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与法律体系 | (320) |
| 第三节 | 南京国民政府的六法 | (324) |
| 第四节 | 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 (341) |
| 第十五章 |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 | (346) |
| 第一节 |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概况及立法指导思想 | (346) |
| 第二节 |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献 | (348) |
| 第三节 |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 (352) |
| 第四节 |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劳动立法 | (358) |
| 第五节 | 革命根据地的民事立法 | (364) |
| 第六节 |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 (372) |
| | | |
| 第一版后记 | | (382) |